

# 談民國 100 年起司法官考試、 律師考試之新制改革

考試委員 林雅鋒

\* 本文民國 99 年 3 月發表於《國家菁英季刊》，第 6 卷第 1 期。

## 壹、前言

近日大學考季開始，觀察近十年來的趨勢，法律系仍然是高中畢業生的第一志願，顯示菁英學子對於法律工作的熱忱未減。因為近年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的大學畢業生，每年總人數已達上萬人，所以考試院需慎重面對下列問題，即如何在眾多應考人中，選出專業及操守之最優者，使其確能擔負艱鉅的司法工作？現在的考試方式，是否確實符合司法實務界之用人需求？各類司法人員考試是否有明確的鑑別度？目前相關的考、訓、用方式，是否符合司法權之發展？等重要議題。

值此考選部正緊鑼密鼓地籌備從民國（下同）100年起之新制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之際，本文將從這兩項考試之沿革、本次改革時各方提供之意見等，加以彙整研究，俾對本次新制是否已真正對症下藥，提供較明晰之面貌。

## 貳、改革之原因

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改革，早於88年7月全國審、檢、辯、學各界共同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在「法官與檢察官之資格與任用」的問題上，就達成「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之結論。考試院秉持改革共識，起草「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於89年2月間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審議未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連續之規定，該草案不予繼續審議。嗣考試院第10屆委員繼續推動，於92年12月29日、94年10月14日兩度將參酌前開草案，再加修正之「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但均未能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

考試院第11屆考試委員於97年9月1日就職後，考選部旋於97年12月向考試院提出「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主張自100年1月1日起為新制改革，並說明以此新制改革作為先行營造三合一考試條例成熟條件。考選部提出現行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亟需改革之理由如下：

首先是司法官與律師報考人數急遽升高，造成試務沉重負擔。自39年開始舉辦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以來，當年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為110人，此後人數節節高

昇，至 95 年已突破 6,000 人，98 年之報考人數則為 6,558 人<sup>1</sup>。律師考試報考人數從 39 年之 25 人，至 96 年突破 8,000 人，98 年報考人數為 8,947 人<sup>2</sup>。人數急遽上升之一個重要原因為 90 年至 94 年之間，各大學大量設立法律系，使畢業人數激增；另一原因則為近年金融海嘯引發失業浪潮，學生及社會人士因而競相報考國家公職考試。

其次，因報考人數激增，帶來命題與閱卷者之沉重負荷，導致命題與閱卷委員之邀請日益困難。命題委員為使大量試卷易於評閱，在命題上難以精緻深入，影響命題委員專業發揮空間；閱卷委員人數眾多，難以確保閱卷品質；均影響考試信度與效度。其三，就考生權益言，不同之閱卷委員，評分標準寬嚴不一，嚴重影響應考人權益。其四、本兩項考試錄取率均極低<sup>3</sup>，卻動員眾多學者專家，大量耗損社會與學術成本。其五，考選部廣蒐社會民意，經於 98 年 2 月 10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大學法律系所主管座談，發現絕大多數支持引進第一試測驗題，錄取 33% 進入第二試，於第二試採取申論式試題之改革<sup>4</sup>。

既有上述諸多理由並與民意相符，考選部即向考試院提出「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考試院極為謹慎，對此案先行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後，於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除律師及格率以外之改革新制。考選部旋依據考試院審議結果，研修（訂）司法官及律師二項考試規則，於 98 年 6 月 15 日再報請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完成審查，提報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審議，終通過該二項考試規則，並決定律師總體及格率為 10.89%。

該二項考試規則嗣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

---

<sup>1</sup> 參見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辦理方式、報考人數、錄取率統計表。

<sup>2</sup> 參見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考試辦理方式、報考人數、錄取率統計表。

<sup>3</sup> 參見同上附表一、附表二。

<sup>4</sup> 98.3.3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第 1 次全院審查會補充資料 考選部說明參、「本部提出民國 100 年第一階段改進方案之原因」。

## 參、司法官考試方式之沿革

司法官考試於 39 年至 42 年間，係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辦理；43 年至 44 年間，改以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辦理；45 年至 57 年又恢復為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辦理。其後自 59 年起，當時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以推事（於 78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改稱法官）、檢察官除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法學素養外，品德與儀表亦至為重要，再度改為特種考試並加考口試，迄今亦然<sup>5</sup>。至於分試及應考科目之演變，於 63 年以前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自 65 年起採三試舉行（第一試筆試國文，第二試筆試其他科目，第三試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第三試<sup>6</sup>。但分三試舉行之期間不長，因輿論之建議，自 6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9 年，司法官考試回復分二試進行筆試及口試，筆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 肆、司法官考試新制之介紹

公務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於 98 年 9 月 4 日經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其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如下：綜合法學（一）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綜合法學（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第二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科目五科如下：一、憲法與行政法。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於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

<sup>5</sup> 參見附表一。

<sup>6</sup> 參見附表三：司法官應試科目修正沿革。

至於及格標準，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 10%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本考試錄取人數應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伍、律師考試方式之沿革

律師考試於 39 年首次辦理，歷經 4 個階段，第一階段 39 年至 78 年，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第二階段自 79 年起，律師考試錄取人數以到考人數 16% 為原則，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低於 50 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均不予及格，應考人到考 1 節次即視為到考計算。另應考人總成績滿 60 分以上者，且無有關法令規定情事者，均予錄取。81 年起，應考人全程到考始予計算。此及格標準實施至 89 年底。

第三階段自 90 年至 91 年，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明定律師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均不予及格。

第四階段自 92 年迄 99 年，參酌前 5 年及格率人數統計資料，取其平均數，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8% 為及格，足額錄取。應試科目有 1 科為 0 分，即不予及格，但刪除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之規定。

第五階段即為本次新制。改革後之及格率提高為全程到考人數 10.89% 為及格。

## 陸、律師考試新制之介紹

律師考試應考科目，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 100 年起之考試科目與司法官考試相同。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至於律師考試及格標準，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規定：新制第一試錄取人數與司法官考試之及格標準相同。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及格。

## 柒、新制最值得注意之幾項特色

筆者認為新制相當程度地回應了社會對於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期許，其中最值得注意之特色，有下列六項：

### 一、首開這兩項考試以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型方式辦理：

為解決現行考試閱卷之沉重負荷，第一試改為測驗式試題，這種改變，是從 39 年起迄 99 年間，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開辦 60 年以來，破天荒的改變<sup>7</sup>。不論是法律系教授或學生，看來都惴惴不安，不但學生無法想像該如何準備考試，似乎連教授也適應不良。筆者猶記得於 98 年 7 月參加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舉辦之「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時，現場聽到某知名刑事法學者在第一場就刑事訴訟改革議題，發表精彩引言之後，有一段風趣的說法，內容大略是「以後不太有時間研究交互詰問議題了，而要改為研究選擇題要怎麼出題，因為學生都在問國家考試改為考選擇題了，這要怎麼辦？」現場引起一陣會心的笑聲。

印象中這樣一幕畫面，即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的應考人，抱頭苦思、振筆疾

---

<sup>7</sup> 在 79 年之後，有短暫期間，司法官考試及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其中之普通科目中華民國憲法一科，曾以選擇題方式出題，但後來中華民國憲法改為與英文合為一科，採混合命題方式，中華民國憲法之考題為申論題，英文為選擇題。

書、長篇大論之畫面，一直深植所有法律人之腦海。常有人笑稱應申論題之考試，應考人縱然不是太有把握，卻總要旁徵博引地想出甲說、乙說及折衷說，想辦法把答題卷寫滿，即使連邊際都沒摸著，但閱卷老師會同情這種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寫法，多少會給些分數；但是現在改為測驗題題型，沒有「苦勞」分數了，現行為電腦閱卷便利而設計之四選一單選題，劃錯答案就失分，只有確實瞭解題目及答案，才能精準得分。這樣的改變，考驗的是應考人是否有真才實學。

筆者因職務之故，有機會參與本次預試之審題，在看完全部測驗題題目後，心中不禁湧起一陣嘆息，那就是在這樣的考試中，不可能有什麼簡單的題目，更沒什麼機會可以「碰運氣」了，難怪教授及學生都要開始緊張了。

## 二、重啟 65 至 69 年間，司法官考試第一試不通過，不能應第二試之篩選機制：

在法律系學子的苦海人生中，司法官考試常常是最想闖關的目標，大學就學期間拼命苦讀，畢業後因未能考取司法官考試而又繼續在補習班進修的人數，更不知凡幾。如果這樣一年又一年的苦讀，在初闖第一關就敗下陣來，這一年的苦心全白費了，就算滿腹經綸，自信寫申論題很有把握，但是進入第二試寫申論題的機會卻沒有了，真是情何以堪。

筆者大學畢業當年，司法官考試採三試舉行，第一試筆試國文，第二試筆試其他專業科目，第三試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第三試。筆者還記得當年收到第一試成績單，上載筆者的國文科成績為 64 分，成績單上附註欄還用紅色字體大大寫著「國文一科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清清楚楚地告訴收到成績單的應考人，如果今天你收到的國文科成績不到 60 分，就宣告今年的司法官考試對你而言，已經提前結束了。當時看到其他同學或學長在第一關就遭到淘汰，覺得萬分僥倖的筆者完全不敢顯露高興之情，只能加緊準備第二試，還好之後均順利過關。

這種第一試未錄取者不能參加第二試之考試模式，只在 65 至 69 年間短短數年間實施，當時幾家歡樂幾家愁的情形，在第一試結束後就會提前上演，回憶起來還真是挺殘酷的。

但是，其他先進法治國家如德國，該國的司法官考試亦是分二試舉行，第一試

限制最多重考兩次、第二試限制只能重考一次<sup>8</sup>。日本之司法官考試，限制於法科研究所畢業後 5 年內，只可報考 3 次<sup>9</sup>。比較起來，我國的司法官考試至今未作報考次數限制，看來又仁慈多了。

新制為因應報考人數激增之現象，參考我國前例，回復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第二試之方式，並非沒有依據，亦屬合理。

### 三、第二試申論題採平行雙閱，提高閱卷品質：

在每一項國家考試中，申論題最理想之評閱方式，應採平行雙閱制度，才能對應考人之權益有所保障。

德國司法官考試之評閱係採雙閱制，委員以兩人為一組，交互擔任第一與第二閱卷人角色，原則上，在特定落差點數範圍之內應取平均值，作為最後成績；倘若個別閱卷委員之評分落差較大時，則應先嘗試使閱卷委員間達成共識，若嘗試失敗時，則敦聘第三位委員，自由地或在落差範圍內做成最後成績之確定，即所謂關鍵性決定<sup>10</sup>。日本司法官考試之申論題，亦由複數委員評閱，絕不會由一位委員評閱全部試題<sup>11</sup>。法國國家考試之筆試，亦由兩位委員負責進行平行兩閱，若兩位委員評出來的分數不一樣，兩人會互相討論，達到共識後給一個共同的分數，若達不成共識，主席（主考官）會來一起討論要給多少分數，因此不會有第三個人閱卷的情形<sup>12</sup>。

我國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因錄取率太低，競爭之激烈不言可喻，目前採一位閱卷委員評閱申論題之結果，可能造成不公平之現象，但在考試卷多達 6,000 至 8,000 份之情形下，若要做到每一科均聘請兩位閱卷委員來平行雙閱，考選部將之形容為「大量耗損社會與學術成本」，似有幾分真實。但在新制實施後，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已減少全程到考人數之 33%，此時已無不採行平行雙閱之理由。

---

<sup>8</sup> 摘自「德國司法考試制度、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 專題演講彙編」一書 p. 16、17。考選部出版 2009/07

<sup>9</sup> 同上書，p. 22。

<sup>10</sup> 同上書，p. 5。

<sup>11</sup> 山本 隆司教授於 98、5、15 應考選部邀請，來台演講「日本司法考試制度之介紹」之現場紀錄。

<sup>12</sup> 摘自「法國律師及司法考試制度、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 專題演講彙編」一書 p. 16、17。考選部出版 2009/11。



#### 四、於第一試綜合法學（一）列考法律倫理：

關於增列考法律倫理之理由，係為回應實務界對於法律人應具法律倫理基本認知之要求，且現行部分大學已將法律倫理課程列為必修或選修課程，希望學生藉由研讀法律倫理科目，能產生潛移默化之影響<sup>13</sup>。

長久以來，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在人民的心目中，是冷峻而可怕的。尤其法官，在人世間扮演類似神的角色，其責任重大不言可喻，但法官只是一般的人，如何自我修心養性，以贏得人民之信賴，確實是一項難題。目前常見許多讀法律系之學生，為了考上艱難的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大學期間幾乎是大學與補習班兩邊跑，心全在書本上，對社會人文不加關心，疏於理解社會百態，且錄取者平均年齡非常年輕，經統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48 期學員平均年齡為 27.92 歲、第 49 期學員平均年齡 27.49 歲、第 50 期學員平均年齡 28.11 歲<sup>14</sup>，連訓練機關都指出：「經觀察學員 IQ 能力均高，惟妥善管理情緒、人際關係之管理及處理事情之能力，即有關 EQ 能力部分，則仍有成長的空間。」<sup>15</sup>

司法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治社會對於法官、檢察官是否足以擔當維護正義之大任，是非常關注的。舉例而言，台北地院承辦機密外交貪瀆案之受命法官，年齡尚不滿 30 歲，擔任法官只有一年多，目前還在念研究所，也還沒有服兵役，媒體即提出「法官缺乏社會經驗就辦理大案」之質疑<sup>16</sup>。99 年 1 月 19 日，監察院公告彈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時之間，全國的新聞媒體像爆炸了般，沸沸揚揚地議論起司法官應有之道德情操<sup>17</sup>。99 年 2 月 11 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sup>13</sup> 參見 98.5.7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第 3 次全院審查會考選部乙案補充說壹、二（二）。

<sup>14</sup> 參司法新聲 P. 11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55 週年紀念專刊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發行 2009/2/3 發行。

<sup>15</sup> 同上 P. 12。

<sup>16</sup> 奇摩新聞 2009/10/02 引自中廣新聞網

<sup>17</sup> 參中國時報，2010/1/9，時論廣場 A22 版，「監察史上一次不甚光彩的紀錄」；聯合報，2010/1/11，A13 版，「當總長變成弱雞」；聯合報，2010/1/13，A13 版，「獵犬變弱雞 檢察體系岌岌可危」；聯合報，2010/1/14，A17 版，「檢察總長怎能不政治」；中華日報，2010/1/20，A1 版，「遭監院彈劾 陳聰明閃辭」；蘋果日報，2010/1/20，A3 版，「涉政治總長『貞操』遭疑」；中國時報，2010/1/21，A18 版，「官場中人早已不知節概為何物」；聯合報，2010/1/28，A15 版，「聖人總長？給我們凡人法制」；中國時報時，

開會審議某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被投訴開庭語言不當之例，媒體報導指出，有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不客氣地說，法官要謙卑，不要傲慢<sup>18</sup>。

社會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操守及 EQ 能力上之疑慮，引發了專業與倫理不可偏廢的議論。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在 99 年之前，只考法律專業，未及法律倫理，故在新制審議過程中，應否加入法律倫理考科，引發相當激烈的討論。考試院最終同意將法律倫理納為考科，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同樣擔任類似神的角色的醫師，在醫師考試中已加考醫事倫理，期使醫師能「醫德」與「醫術」兼備，相同情況下，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亦應加考法律倫理。

但如前所述，並非所有的大學，都已將法律倫理課程列為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審、檢、辯、學各界對於法律倫理的共識，尚未完備，故仍處於萌芽階段的法律倫理這一科，能否順利命題？有無標準答案？將會是本次考試新制的重大考驗。

#### 五、採用理論與實例之混合題型題：

考試院第 5、6 屆兩任委員馬漢寶先生，71 年間因被提名任命為司法院大法官，而離開考試院，其在考試院 80 週年慶專刊中，言及在任考試委員時之理念：「在法典制國家，法律教學之傳統方法主要均採講解方式，以條文與理論為對象，從事分析與解釋，但司法人員面對個案，實際適用條文，教者除講解條文之外，必使學生能知如何適用條文。因此，對條文耳熟能詳，固為自己方便，卻非必要，更非考試之目的。在教學方面，原早已逐漸改變，即日益利用個案分析，以訓練學生適用條文之能力。不過，當年考試機關不少法律科目之考試，題目仍出自條文本身，對日後處理實務無何裨益。關於司法人員考試之方法這一點，本人在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期間，曾經多年準備，然後提出改進之建議，即自律師考試開始，專業科目命題以實例為主，並附發法條。換言之，論說題可出，條文題即不可出。」<sup>19</sup>

此次新制改革，延續馬大法官之理念，大量採用理論與實例之混合題型題，想必在考試引導教學之情形下，法學院之教育將更重視法條之實用化。但畢竟是新嘗

---

2010/1/29，時論廣場 A19 版「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檢察總長」；中國時報時，2010/2/2，時論廣場 A19 版，「海瑞 清官 黃世銘」。

<sup>18</sup> 聯合報，2010/2/11，A13 版，「酒後當然會施暴，法官不發保護令」

<sup>19</sup> 摘自馬漢寶著「略述司法人員考試方法改進之經驗」一文，刊載於考試院 80 週年慶專刊變革中的文官治理一書，P. 108。

試，考過預試之後，一般應考人認為實例題的困難度太高<sup>20</sup>。惟此方向應已不會改變，應考人必須朝此方向準備。

#### 六、律師整體及格率由現制 8% 提高為 10.89%：

關於新制律師及格率如何決定，一直是各界相當注目的話題，在考試院歷次討論中，許多委員分別提出多項論據，均有相當見地，其中邱聰智委員曾為如下發言，令筆者印象深刻，該段發言對新制律師及格率之決定也具有關鍵性影響，茲引用如下：「律師的主要戰場不是在法院……若律師要在法院討生活，及格率 3% 都太多，若律師能走進行政界、企業界，及格率到 10%、15%，在短期內都不會有大問題」<sup>21</sup>。

但想當然爾，關於律師及格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也極為重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致函考試院<sup>22</sup>，表達意見略以：「……依此（新）版本，考選部所定的律師考試錄取率為：全程到考人數 33%×50%=16.5%。按律師考試錄取率之高低以及最低門檻之要求，乃攸關律師品質、律師倫理能否維持以及對新進律師之相關培訓配套措施是否健全，本會經常務理事會議審慎討論，決議在未有週延配套措施之前，仍建請維持現行 8% 錄取率（總量），並應設最低門檻，即總分 375 分以上，且任一科目不得零分，俾維持律師水平及保障人民之訴

<sup>20</sup> 「為提昇整體命題技術與評分信度，考選部於 99 年 1 月 30 日、31 日 2 月 1 日舉辦 3 天模擬考試，邀請 400 名法律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生、研究生與已畢業生參加預試，模擬預試的同時，也以問卷瞭解考生意見，甚至記錄考試過程，考生上廁所人數，以作為未來試務措施參考。3 天預試過程，第 1 天考測驗題，上、下午各考 3 小時、150 題測驗題，測驗題本多達 20 頁，考生反應是「很吃力」；第 2、3 天則是考申論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增為考 4 小時、其餘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商事法均為考 3 小時，與過去各類科考試一科大多考 90 分鐘不同。本次實體法與訴訟法的申論混合題型，也有應考人認為題型太複雜、題目範圍過大。可喜的是，有不少應考人提出正面評價，包括閱卷由原來的一位老師閱卷，改為兩位老師同步閱卷，增加評分公正性，又考題邀請實務界出題，被認為可望透過考試引導學校走向更實用的教學」。摘自 99、2、2「新制預試以後，應考人之反應」一文，刊載自由時報 A14 版。

<sup>21</sup> 98.3.24「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第 2 次全院審查會考選部補充資料頁 7

<sup>22</sup>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發文字號：（98）律聯字第 98069 號。主旨：有關考選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之律師錄取率，本會建議維持現行 8% 錄取率（總量），並應設最低門檻，即總分 375 分以上，且任一科目不得零分」。

訟品質。」當亦有其考量。

經過考試院多次於審查會及院會中討論，最終決定新制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及格）標準皆訂為 33%。即總體及格率為 10.89%。

## 捌、配合新制應有之訓練政策

考試院及考選部的所有相關人員，正用著極大的熱誠及努力，要推動新制上路，但在此同時，配合新制應有之訓練政策，各界實應儘速研議。

學者王泰升於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及展望論壇會議中指出：「即使考試院於未來數年內實行審檢辯三合一考試制度，如果未能有其他更為大破大立的改革，對於我國司法體系目前所面臨的根本性問題，仍舊未能收任何改善的效果。至於考試院考選部日前所公布，將於 2011 年實施之『將律師考試由現行一試筆試變為二試筆試、司法官由現行一試筆試加口試變為二試筆試加口試』的措施，可謂是僅著眼於小處、完全忽略大處的改革方案。」<sup>23</sup>

王教授所指出之我國司法體系目前所面臨的根本性問題，即為司法官考試應考人錄取後的培訓問題。

按公務人員於考試錄取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應由文官培訓所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而關於法官、檢察官之訓練，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係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

在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下，法官、檢察官、律師被賦予不同角色，故從新人培訓時起，理當分別多軌進行，在 88 年所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就與「法官與檢察官之取材與訓練」此項主題有關之提案，即有「審、檢、辯三合一培訓制度」一案，當時就「合考分訓」、「合考合訓」，有兩派對立之看法，時至今日，基於審檢分立、檢察官應與當事人武器對等之精神，我國社會已漸能接受法官與檢察官地位不同之看法，故目前將法官與檢察官之培訓，同歸屬於法務部之下之司法官訓練

---

<sup>23</sup> 摘自王泰升著「法官與檢察官之取材與訓練」，刊載於「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會議手冊。

所，使得兩種完全不同屬性的工作職務內容，接受「統一培訓」，就日後實質面之審檢分立言，並不恰當，目前新制改革保留法官、檢察官合試之方式，但未就審檢分立前即實施之合訓方式作適當之改變，尚有不足。從本質看，司法官考試之錄取人員為公務人員，其於考試錄取後，係由考試院所屬之文官培訓所或其所委託之機關負責訓練事宜，故就法官、檢察官應否「分訓」之訓練政策，考試院自有權置喙。

又訓練為考試之一環，筆試只能觀察到應考人知識或技術之外在能力；但從訓練過程中，可觀察到受訓學員之人格特質、思維模式、品德操守等內在資質，從訓練過程中，能更進一步篩選出適合之司法人員，故學員在訓練過程中之表現，其實比二次筆試、一次口試更為重要。但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自 77 年以來之訓練成果，司法官班自第 26 期起至 96 年的第 48 期止，受訓總人數為 2,592 人，未畢業人數只有 2 人、暫緩分發 2 人、重訓者 3 人，淘汰率可謂甚低。

為免應考人輕忽訓練過程，將來亦可思考採取錄取較需用名額人數為高之人數，再於訓練過程中，嚴格淘汰不適當之人選。

## 玖、結語

素負盛名的讀者文摘於 9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台灣最受信賴行業排行榜」，該調查係針對 40 個主要行業，瞭解那個行業的從業人員讓民眾擁有高度信賴感，最受信賴行業排名代表各領域的專業表現獲民眾肯定程度。在 760 個受訪民眾心目中，最受信賴之第 1 名為穿梭火場出生入死的消防員，第 2 名則為象徵公平正義的司法官<sup>24</sup>。

由上可見，迄今已 60 年歷史之司法官考試，多年累積考選出之司法官，其實頗獲民眾信賴，也意味著多年的考選成果受到民眾的肯定。

但改革之目的，是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前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曾經描述其對於司法的願景為：「司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所受到的侵害，能提供最迅速有效的

<sup>24</sup> 參蘋果日報，2010/2/26，A2「打火兄弟最受信賴，名嘴敬陪末座」

法律保護，贏得人民充分信賴，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sup>25</sup> 大哉斯言！100年起之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新制改革，應期許能繼續選拔出最適當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俾實現上開願景。

---

<sup>25</sup> 摘自翁岳生著「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附錄二，刊載於「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會議手冊。

## 附表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辦理方式、報考人數、錄取率統計。表列（高）係表示當年司法官類科設於高等考試中辦理。本表係參考考選部資料自行製表。

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率%	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率%
39（高）	110	24.49	73	2,424	3.30
40（高）	107	13.27	74	2,607	3.04
41（高）	83	15.07	75	2,561	2.69
42（高）	104	4.40	76	2,981	4.36
43	215	51.32	77	2,557	3.50
44	407	17.70	78 第 1 次	2,264	5.17
45（高）	554	16.02	78 第 2 次	2,514	4.04
46（高）	212	33.52	79	2,966	4.67
47（高）	419	14.92	80	3,562	4.08
50（高）	726	2.84	81	3,624	3.21
50	858	3.78	82	3,662	4.56
51（高）	696	3.09	83	3,720	3.97
52（高）	770	6.72	84	4,327	4.27
53（高）	1,000	5.88	85 第 1 次	3,532	2.83
54（高）	943	2.91	85 第 2 次	4,506	2.78
55（高）	1,252	3.81	86	4,881	4.66
56（高）	1,155	3.08	87	5,170	2.99
57（高）	1,141	6.47	88	5,220	4.64
59	1,712	4.46	89 第 1 次	4,703	2.88
60	1,511	3.99	89 第 2 次	4,524	2.72
61	1,510	3.44	90	5,133	3.27
62	1,334	4.42	91	5,267	3.13
63	1,343	3.84	92	5,072	2.73
65	1,546	2.14	93	5,666	2.82
66	1,516	2.82	94	5,602	4.32
67	2,192	7.39	95	6,305	3.04
68	2,537	4.61	96	6,384	3.03
69	2,047	6.71	97	5,980	4.20
70	2,376	6.47	98	6,558	2.56
71	2,717	4.10	合計	159,772	4.04
72	2,407	3.86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報考人數、及格率統計表。本表係參考考選部資料自行製表。

年度	報考人數	及格率%	年度	報考人數	及格率%
39	25	50.00	70	1,419	4.23
40	41	18.75	71	2,086	0.34
41	42	13.51	72	2,088	2.63
42	68	7.02	73	2,143	2.82
43	39	20.00	74	2,208	1.43
44	53	19.15	75	2,201	1.66
45	74	12.50	76	2,292	5.43
46	180	19.86	77	2,644	0.75
47	186	8.44	78	2,698	14.06
48	626	6.17	79	3,472	10.35
49	842	2.45	80	3,977	11.14
50	385	3.69	81	4,223	10.59
51	415	1.14	82	4,695	15.22
52	413	1.15	83	5,108	5.65
53	216	15.22	84	5,173	7.64
54	386	1.81	85	5,202	7.70
55	241	2.44	86	5,440	6.77
56	240	4.69	87	5,714	5.59
57	273	12.39	88	6,009	13.88
58	973	1.61	89	6,565	6.01
59	1,285	0.81	90	6,424	7.06
60	1,087	3.51	91	6,455	7.74
61	1,239	2.63	92	6,727	8.09
62	1,459	0.87	93	7,084	8.01
63	1,182	2.28	94	7,502	8.06
64	1,095	2.53	95	7,942	8.08
65	1,237	1.22	96	8,266	8.01
66	1,181	0.75	97	8,469	8.06
67	1,134	2.66	98	8,947	8.07
68	1,337	2.44	合計	161,890	7.13
69	1,203	2.78			



附表三：司法官應試科目修正沿革

時間	應試科目修正
43 年 6 月 12 日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 九、刑事訴訟法 十、強制執行及破產法
59 年 8 月 25 日	考試科目刪除本國歷史及地理、破產法；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60 年 5 月 25 日	專業科目增加外國文（英、日、德文任選一種），可與強制執行法任意選考一科；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61 年 7 月 26 日	普通科目加考本國歷史；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62 年 9 月 26 日	專業科目增加國際私法，可與強制執行法或外國文（英、日、德文任選一種）任意選考一科；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66 年 9 月 13 日	專業科目刪除選考外國文（英、日、德文任選一種），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均改為必考，而非選考；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79 年 3 月 24 日 並自 80 年施行	普通科目刪除本國歷史、國父遺教與中華民國憲法合併為一科；專業科目加考行政法；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84 年 2 月 6 日	普通科目刪除國父遺教，中華民國憲法單列一科；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87 年 10 月 29 日	普通科目國文科加考閱讀測驗；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93 年 2 月 27 日	普通科目國文科之閱讀測驗刪除，改為測驗；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95 年 3 月 9 日起 迄 99 年	普通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合為一科；其餘科目同上一列。

附註：100 年起之考試科目詳新制之介紹。本資料係由考選部提供，作者自行製表。

## 參考文獻

考試院 80 週年慶專刊變革中的文官治理。2010/01，考試院出版。

「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會議手冊。2009/07/04，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印行。

德國司法考試制度、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 專題演講彙編。2009/07，考選部出版。

法國律師及司法考試制度、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 專題演講彙編。2009/11，考選部印行。